

尕马台青铜时代墓地年代及相关问题探讨^{*}

夏艳平^{1, 2} 郭婧³ 裴宇⁴

摘要：尕马台遗址地处黄河上游共和盆地，遗址内发现有新石器时代遗存与青铜时代墓地。关于青铜时代墓地的年代、性质等，学界目前尚存较多争议。现通过其与齐家文化、西城驿文化及四坝文化的对比研究，将其年代推定为齐家文化中晚期。该墓地应是齐家文化在中晚期强烈扩张的态势下传播至共和盆地，为当地的土著人群所吸收，同时融合部分西城驿及四坝文化因素，并适应当时自然环境而形成的一类遗存。根据黄河流域（青海段）齐家文化遗址分布规律，结合这一区域的地貌特征，从黄河谷地进入共和盆地应是齐家文化先民所能做出的最优选择。

关键词：尕马台青铜时代墓地；齐家文化中晚期；土著人群；共和盆地

Abstract: The Gamatai site is situated in the Gonghe Basin within the upper reaches of the Yellow River. Archaeological fieldwork conducted at this location has revealed both remains dating to the Neolithic period and a cemetery that belongs to the Bronze Age. Within the academic community, considerable debate continues to surround the chronological position and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this Bronze Age cemetery. Through a systematic comparative analysis involving the Qijia Culture, the Xichengyi Culture, and the Siba Culture, the present study proposes that the cemetery should be assigned to the middle and late phases of the Qijia Culture. At the same time, certain cultural elements originating from the Xichengyi Culture and the Siba Culture were incorporated into this local expression. In addition, this cultural assemblage was shaped by adaptations to the prevailing natural environment of the region. It is through the combination of these factors—Qijia expansion, local adoption, external cultural influence, and environmental adaptation—that this particular set of remains was ultimately formed. Based on the distribution pattern of the Qijia Culture sites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Qinghai section) and combined with the geomorp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of this region, entering the Gonghe Basin via the Yellow River Valley should have been the optimal choice for the ancestors of the Qijia Culture.

Key Words: The Gamatai Bronze Age Cemetery, Middle and late phases of the Qijia Culture, Indigenous population, Gonghe Basin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青海都兰哈日赛墓地考古发掘资料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23CKG021）。
作者单位：1. 山西大学考古文博学院；2.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院；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4. 吉林市博物馆。

尕马台遗址位于青海省贵南县拉乙亥乡昂索村，地处黄河上游共和盆地内，西距宗日遗址约68千米。1977年，“龙羊峡水电站工程亦工亦农考古短训班”对该遗址进行了考古发掘，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存和青铜时代墓地，本文仅取其青铜时代墓地为研究对象。该墓地共清理竖穴土坑墓43座、瓮棺葬1座，出土陶器25件、装饰品13346件、生产工具13件^[1]。关于尕马台墓地的年代和文化性质，目前学界主要有以下四种认识：一，发掘报告将其年代推定为齐家文化晚期，认为该墓地为深入研究齐家文化的分布区域、不同区域的文化特征等提供了重要实物资料^[2]，在此基础上，有学者将其认定为齐家文化尕马台类型^[3]；二，段天璟、赵宾、陈玘、甄强认为其年代可早至齐家文化中期或略早，然未对其性质展开讨论^[4]；三，杜战伟认为其年代属齐家文化时期无疑，只是未提及期属^[5]；四，陈小三提出其应是齐家文化之后与卡约文化相关的一类遗存^[6]。鉴于学界对该墓地的认识尚存在较大分歧，有必要对之作进一步探析。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其年代和文化性质再作探讨，以期深化黄河上游青铜时代考古学文化的相关研究。

一 墓地年代探讨

关于尕马台墓地的年代，学界分歧较大，本文以《贵南尕马台》报告刊布材料及前人研究为基础，对这一问题展开讨论。

发掘报告称该墓地相关墓葬均开口于地表，各墓葬间无叠压或打破关系。这些墓葬中有17座随葬陶器，共出土陶器25件，包括双大耳罐18件、盆5件、双耳彩陶罐与侈口小罐各1件。上述器物中，除双大耳罐和双耳彩陶罐外，余皆非典型器物，不具备断代条件，故不予讨论。其中的双大耳罐均为泥质红陶，胎质细腻，制作精良，是齐家文化的典型器物，本文先以其为切入点，对墓地年代展开分析。

发掘报告将该墓地出土的双大耳罐分为三式，并据此推断其年代属齐家文化晚期。笔者认

为，这些双大耳罐差别明显，有进一步分型、分式的必要。

双大耳罐按器物整体形态的不同，可分为A、B两型。

A型 4件。整体矮胖，颈腹比小于1。根据腹部形态，又可分为两个亚型。

Aa型 1件^[7]。圆鼓腹。M26：1，颈高4.28、腹高5.32厘米（图一：1）。

Ab型 3件。弧腹。标本M22：1，颈高2.4、腹高5.8厘米（图一：6）。

B型 14件。器形瘦高，造型匀称，颈腹比大于1。依颈部形态变化可分为两式。

I式 5件。颈、腹部均略显粗矮。标本M23：4，颈高6、腹高5.4厘米（图一：9）。

II式 9件。颈部进一步细长化。标本M35：1，颈高7.4、腹高4.6厘米（图一：13）。

Aa型双大耳罐与西山坪T9③：3（图一：2）^[8]、西吉兴隆M1：？（图一：3）^[9]、大通长宁H75：6（图一：4）^[10]、柳湾M276：8（图一：5）^[11]基本相同。相关遗存的年代，韩建业等认为是齐家文化中期^[12]，故Aa型双大耳罐年代也应与之相当。

Ab型双大耳罐与金禅口F3③A：1（图一：7）^[13]、陶家寨H1：⑦（图一：8）^[14]较为相似，年代也应相近。金禅口F3③A（上层居住面）与Ab型双大耳罐共存的器物有三耳罐、双耳深腹罐、侈口罐等，根据相关器物组合及测年结果可知其年代大致属齐家文化中期^[15]。另陶家寨H1：⑦亦有学者推断为齐家文化中期^[16]，因此Ab型双大耳罐年代也应是齐家文化中期。

B型I式双大耳罐与皇娘娘台M38：12（图一：10）^[17]、宗日M319：3（图一：11）^[18]、柳湾M114：1（图一：12）^[19]基本相同。这些遗存的年代，学者多倾向于属齐家文化中期^[20]，所以B型I式双大耳罐年代当在齐家文化中期。

B型II式双大耳罐与齐家坪K6563（图一：14）^[21]、沈那H84：8（图一：15）^[22]基本相同。这些遗存的年代，学者多认为是齐家文



图一 尕马台墓地与齐家文化墓葬出土双大耳罐对比

1~5.Aa型(尕马台M26:1、西山坪T9③:3、西吉兴隆M1:?:、大通长宁H75:6、柳湾M276:8) 6~8.Ab型(尕马台M22:1、金禅口F3③A:1、陶家寨H1:⑦) 9~12.B型I式(尕马台M23:4、皇娘娘台M38:12、宗日M319:3、柳湾M114:1) 13~15.B型II式(尕马台M35:1、齐家坪K6563、沈那H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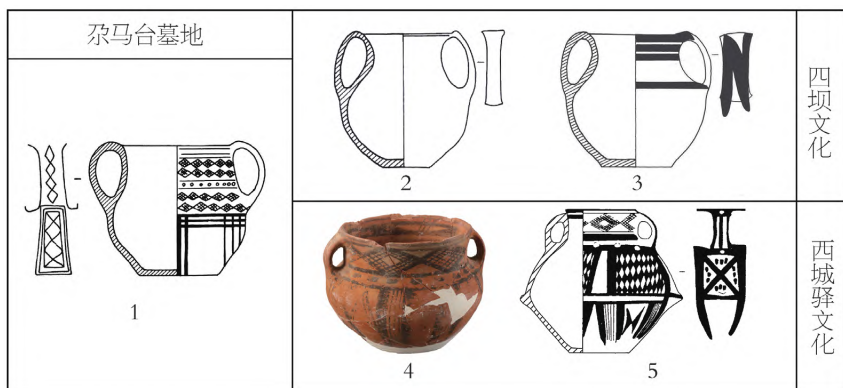
(1、6、9、13分别采自《贵南尕马台》，第124、124、125、125页；2采自《师赵村与西山坪》，第288页；3采自《考古》1964年第5期，第233页；4采自《再现文明——青海省基本建设考古重要发现》，第59页；5、12分别采自《青海柳湾——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地》，图版一八三:3、9；7采自《四川文物》2020年第1期，第16页；8采自《考古与文物》2002年增刊《先秦考古》，第4页；10采自《考古学报》1978年第4期，图版肆:2；11采自《宗日遗址文物精粹及论述选集》，第123页；14采自《中国西北地区青铜时代考古论集》，第202页；15采自《青海文物》总第15期，第70页)

化晚期^[23]，故B型II式双大耳罐年代也应与之相当。

需要指出的是，尕马台M25出土七角星纹铜镜一面，其年代在学界尚存争议，有学者认为是齐家文化晚期^[24]，也有学者主张应晚于齐家文化^[25]。据发掘报告描述，该墓除铜镜外，另出土双耳彩陶罐、陶盆、铜泡、海贝、绿松石等，其中双耳彩陶罐和铜泡似可以判定大致年代。笔者认为其年代与齐家文化相当，理由有三：一，双耳彩陶罐(图二:1)与四坝文化同类器比较相似，如酒泉干骨崖M83:1(图二:2)和

M93:1(图二:3)^[26]。据研究，上述器物应属四坝文化第三期，而该文化的年代大致为公元前2000—前1600年^[27]。同时，该器物在纹饰、构图等方面似乎受到了西城驿文化的影响，如通体施黑彩，领部饰连续菱形网格纹，肩部饰两周条带纹(间饰连续点状纹)，腹部饰数组竖向条带纹等特征，与大通长宁F7:3(图二:4)^[28]、安西潘家庄M1:1(图二:5)^[29]等较为相似。李水城亦指出，器身绘黑彩(个别红彩)，领部饰菱形网格，肩部流行连续点状纹或梳齿纹等，为西城驿文化彩陶的典型特征，并将该文化年代暂定为公元前2100—前1950年^[30]，与齐家文化中期相当。就现有资料而言，类似器型、纹饰及构图在齐家文化中均较为少见。考虑到大通长宁遗址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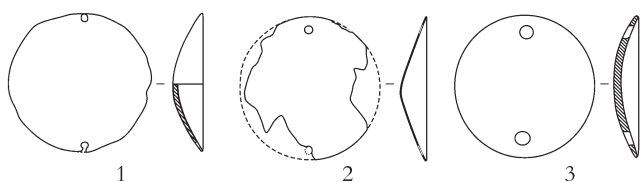
发现明确的西城驿文化遗存且距共和盆地不算遥远，那么西城驿文化影响到共和盆地也是可能的，但因共和盆地相关工作开展较少，此说尚需今后发现加以验证。二，该墓葬出土铜泡(图三:1)目前仅见于哈密天山北路墓地第一期遗存(图三:2)^[31]和积石山新庄坪遗址(图三:3)^[32]。王振认为此类铜泡年代或属齐家文化晚期，不排除早至中期的可能^[33]。因新庄坪遗址延续时间长且所出器物均系采集^[34]，故上述铜泡的年代虽有修正的可能性，但其年代不晚于齐家文化应该是肯定的。三，该墓地出土的



图二 尕马台墓地与西城驿文化、四坝文化出土双耳彩陶罐对比

1. 尕马台 M25 : 2 2. 酒泉干骨崖 M83 : 1 3. 酒泉干骨崖 M93 : 1 4. 大通长宁 F7 : 3 5. 安西潘家庄 M1 : 1

(1 采自《贵南尕马台》，第 127 页；2、3 分别采自《酒泉干骨崖》，第 141、139 页；4 采自《再现文明——青海省基本建设考古重要发现》，第 57 页；5 采自《文物》2003 年第 1 期，第 69 页)



图三 尕马台墓地与其他遗址铜泡对比

1. 尕马台 M25 : 1 2. 天山北路墓地第一期出土 3. 新庄坪采集 (1 采自《贵南尕马台》，第 131 页；2 采自《苏秉琦与当代中国考古学》，第 182 页；3 采自《考古》1996 年第 11 期，第 51 页)

双耳彩陶罐、铜泡均不见于青海地区齐家文化之后的黄家寨遗存及辛店、卡约、诺木洪、唐汪类型等诸考古学文化^[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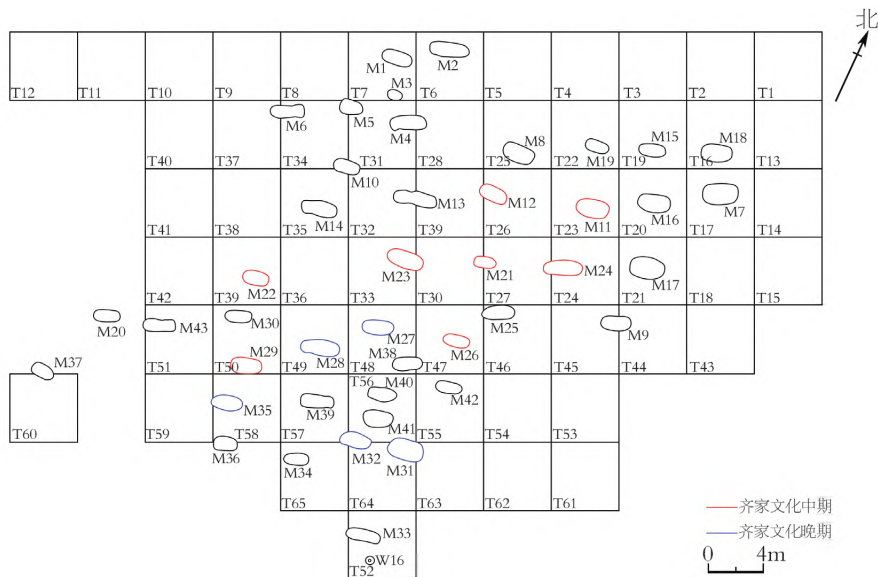
以上三点基本能够支持笔者

的判断。
尕马台墓地的绝对年代在《贵南尕马台》报告中并未提及，加之墓地现被龙羊峡水库淹没，其绝对年代已难以考证。不过，与Aa、Ab型双大耳罐相关的遗存共有2件碳十四测年样本，其中与Aa型相关的西山坪T10③F1出土木炭，碳十四年代经树轮校正为公元前2138—前1906年^[36]；与Ab型相

关的金禅口F3壁炉出土粟，碳十四年代经树轮校正为公元前1980—前1880年^[37]。这两组测年数据可间接反映尕马台墓地Aa、Ab型双大耳罐的年代。

以上仅是基于双大耳罐对相关墓葬年代的探讨，而未随葬上述器物的墓葬，其年代既无法通过层位关系判断——各墓葬均开口于地表，无叠压或打破关系；亦无法依据分组规律确认期属——前述可断代的中晚期

墓葬并无明显分组规律(图四)。不过据报告交代，各墓葬分布比较均匀，墓向较一致，都在北偏东或南偏西45°~75°之间，头向一般是男东女西^[38]，似乎符合同一人群延续使用墓地的特征。如此，未随葬相关器物墓葬的年代仍可视为齐家文化时期，甚至可进一步推测，其与随葬双大耳罐墓葬的年代相去不远。总的来说，根据前文对该墓地出土器物、测年结果及墓地布局的综合分析，可知其年代属于齐家文化中、晚期应大致无误。



图四 尕马台墓地墓葬分布示意图 (改绘自《贵南尕马台》，第 80 页)

二 文化性质判定

上文已初步确认尕马台墓地与齐家文化存在极为紧密的关联，尤其是墓地出土的双大耳罐与齐家文化同类器别无二致，其为齐家文化时期的遗存应是毫无疑问的，但二者也存在显著差异。

第一，在随葬陶器方面，与齐家文化存在明显不同，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尕马台墓地出土陶器器类较单一，仅双大耳罐一类器物就占陶器总量的72%，不见齐家文化中常见的高领双耳罐、侈口罐、单耳罐等；二，整个墓地仅17座墓随葬陶器，出土陶器25件，也就是近三分之二的墓葬无陶器随葬，无论是随葬陶器墓葬占墓葬总量的比例，还是陶器在随葬品中的占比，均异于齐家文化。

第二，在墓葬形制和葬俗方面，目前经大规模发掘且资料刊布较完整的齐家文化墓地有柳湾^[39]、皇娘娘台^[40]、秦魏家^[41]、大何庄^[42]、总寨^[43]（表一）。尕马台墓地虽与上述墓地在墓葬形制、葬俗等方面存在一定共性，但差异也是显而易见的，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尕马台墓地流行的圆角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在其他墓地中所占比重较低；二，尕马台墓地约

30%的墓葬带生土二层台结构，而类似结构不见于其他墓地；三，尕马台墓地盛行二次扰乱葬且扰乱前原葬式以俯身葬为主，而二次扰乱葬在其他墓地中占比较低且扰乱前原葬式多仰身直肢葬，不见俯身直肢葬^[44]。

第三，在随葬装饰品方面，尕马台墓地在数量、种类上与其他齐家文化墓地也存在明显差别（表二）。首先，尕马台墓地43座墓葬中，有32座随葬数量不等的装饰品，总计13346件，占随葬品总量的99%，这在目前已发掘的齐家文化墓葬中是绝无仅有的现象；其次，尕马台墓地盛行的骨珠、骨齿饰等少见与其他墓地，而其他墓地常见的石珠、石璧等亦不见于尕马台墓地；最后，尕马台墓地出土铜器多为装饰品，其他墓地则以工具为大宗，装饰品比较少见^[45]，此外，尕马台墓地占一定比重的（类）砷铜亦少见与其他墓地^[46]。

第四，在生业模式方面，尕马台墓地随葬的生产工具主要有骨镞、骨针、石球、研磨器、细石叶等，与同时期齐家文化相比不见农业生产工具，反映出狩猎经济与畜牧业经济占有较大比例的生业模式^[47]。同时，陶器形态单一，也是农业经济衰退的表现。此外，将大量骨珠、绿松石

表一 尕马台墓地与齐家文化墓地墓葬形制、葬俗对比

墓地 形制与葬俗	尕马台墓地	柳湾齐家文化墓葬	皇娘娘台墓地	秦魏家墓地	大何庄墓地	总寨墓地
墓葬形制	圆角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为主	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为主	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为主	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为主	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为主	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为主
生土二层台结构	14座	无	无	无	无	无
葬具	无	288座	无	无	无	无
葬式	二次扰乱葬（原葬式为俯身直肢）29（55%），二次扰乱葬（原葬式不明）9（17%），俯身葬4（7%），二次葬、迁葬11（21%）	仰身直肢326（78%），二次葬67（16%），屈肢10（2.4%），不明12（2.9%），俯身、断肢3（0.7%）	仰身直肢52（51%），侧身屈肢34（33%），乱葬、不明16（16%）	仰身直肢120（74%），屈肢21（13%），俯身直肢2（1%），侧身直肢8（5%），不明11（7%）	仰身直肢62（71%），屈肢15（17%），不明10（12%）	二次扰乱葬7（54%），仰身直肢3（23%），二次葬3（23%）

注：1.据柳湾、皇娘娘台、秦魏家、大何庄、总寨墓地公布资料可知，相关墓葬皆以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为主，也有部分墓葬为圆角长方形或不规则形等；2.皇娘娘台（前三次发掘）的数据引自陈洪海《甘青地区史前墓葬中的葬式分析》，第四次发掘及总寨墓地的数据取自墓葬登记表，其他墓地数据均取自报告或简报正文；3.表中百分比均以墓葬出土人骨总量为计算基数。

表二 尕马台墓地与齐家文化墓地出土装饰品对比(单位:件)

地点 数量 质料	器类	尕马台 墓地	柳湾齐家 文化墓葬	皇娘娘台 墓地	秦魏家 墓地	大何庄 墓地	总寨 墓地
石(玉)	石环	1					
	石珠		*	1+*			790
	石璧		2	208+*	2		
	石臂饰		1				
	绿松石饰	188	34	27	46	20	2
	玛瑙珠					2	2
	玉璧						
	玉璜	1		2			
骨	玉饰		1				
	骨笄(簪)	2		1			
	骨齿饰	838					
	骨珠	12080	*	*			12+*
	骨片饰						
	骨饰					1	1
	骨管					8	2
	骨璧					21	
海贝	牙饰				1	6	23
	海贝	193	36				5
蚌	蚌饰	1			1		
铜	铜镯	1					
	铜环(指环)	15		1	2		
	铜泡	25					
	铜饰				1		

注:1.以上数据仅立足于已发表的资料,部分装饰品原报告未交代具体数量,为避免讹误,一律用*表示;2.除尕马台、柳湾、大何庄以及皇娘娘台墓地(前三次发掘)外,其余墓地的相关数据均采自墓葬登记表;3.尕马台墓出土铜镜是否为装饰品存疑,暂不列入。

装饰品佩戴于身上,这或多或少反映出生活的不稳定,即墓主人生前活动的流动性。总体来看,尕马台墓地随葬品从多个角度反映出尕马台氏族的农业生产衰退,狩猎经济发达,畜牧业兴起^[48]。

通过以上四个方面的分析可知,尕马台墓地虽有部分陶器与齐家文化同类器特征相近,但在陶器组合与器类比重、墓葬形制及葬俗、随葬装饰品、生业模式等方面与典型齐家文化有明显区别。其自身的文化特点及所反映出的文化差异

似乎与宗日文化密切相关,宗日文化的年代大致为距今5200—4100年^[49]。而尕马台遗址新石器时代遗存中就包含有明显宗日文化因素^[50]。换言之,该区域早在距今5200—4100年前即已受到宗日文化影响。陈洪海亦指出,共和盆地的黄河两岸及支流中下游地带应就是宗日文化的中心区域^[51]。尕马台墓地的宗日文化因素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墓葬形制以圆角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为主;二,部分墓葬带有生土二层台结构;

三，二次扰乱葬盛行，且扰乱前原葬式多为俯身葬；四，随葬装饰品风气浓厚，尤以珠饰为大宗；五，（类）砷铜占一定地位^[52]。现姑且不论圆角长方形竖穴土坑墓、生土二层台结构、普遍随葬装饰品、（类）砷铜等是否源于宗日文化，但晚至半山时期已有不在少数的墓葬采用该葬俗应是毫无疑问的，且可能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自身特色。

需要说明的是，尕马台墓地出土陶器数量较少且器类单一，不见农业生产工具等，可能与这一时期狩猎经济与畜牧业经济占有较大比例的业模式有关。正所谓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公元前2000年前后的气候干冷化^[53]，必然深刻影响当时的业格局，进而投射到先民的日常生活及丧葬习俗中，使得同一考古学文化内部呈现出不同的面貌。尕马台地处青藏高原东部边缘的气候敏感带，具备发展畜牧业的天然优势，随着气候环境的变迁，原有的农业逐渐被畜牧业所取代^[54]。以上种种因素使得尕马台墓地极具特殊性，就其所呈现的文化面貌而言，与已知的齐家文化大不相同。其应是齐家文化在中晚期西进至共和盆地后，为以尕马台墓地墓主为代表的土著人群所吸收，同时融合部分西城驿文化及四坝文化因素，并适应当时自然环境而形成的一类遗存。这类遗存的发现，为厘清齐家文化的分布区域、探索齐家文化与尕马台墓地墓主为代表的共和盆地土著人群的融合发展进程，提供了极为重要的资料。当然，囿于尕马台墓地周边区域考古工作相对薄弱及宗日遗址相关资料尚未发表，此推论尚待今后的考古发现来加以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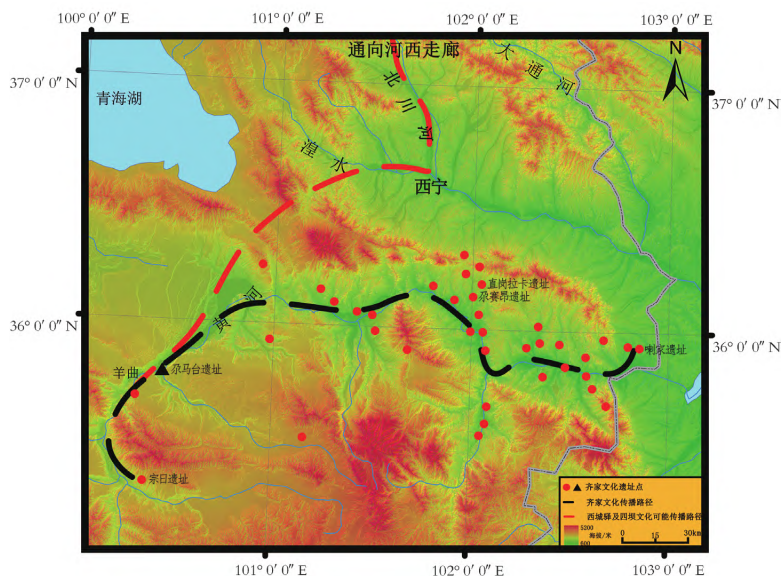
三 余论

齐家文化主要分布于甘青地区，在青海省境内则集中分布于河湟谷地，据以往调查及发掘资料可知，该区域的遗址点占全省

齐家文化遗存的四分之三以上，且整体呈现东密西疏的特点^[55]。尕马台墓地距青海省齐家文化核心区相对较远，那么齐家文化为何要进入这一区域，又是以何种路径、方式进入的呢？

对于齐家文化进入该区域的原因，杜战伟已有较为精辟的论述，他指出这应是齐家文化在中晚期强烈扩张的态势下向黄河上游一带传播所形成的结果，宗日等齐家文化遗存的形成亦与此密切相关。此外，他还进一步提出，这些遗存出土的双大耳罐等陶器与齐家文化同类器形制基本一致，应为部分齐家文化人群迁徙至此所留下的^[56]。此可备一说，但考古学文化与特定人群的对应关系一直是考古学研究的难点，且尕马台墓地呈现出的迥异葬俗也暗示了其主体人群应是当地土著。

至于齐家文化的影响以何种途径传入共和盆地，目前尚无法准确复原具体路线，但结合相关遗址点的分布规律，仍可勾勒出大致传播路径。根据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相关单位历年来对该省黄河流域（民和、循化、化隆、尖扎、贵德、共和、贵南、同德、兴海等）的调查及发掘工作可知^[57]，齐家文化遗址点多分布在黄河沿岸及其支流的中下游地区（图五），这其中尤其是民和转导公社、化隆尕赛昂、尖扎直岗拉卡



图五 黄河流域（青海段）齐家文化遗址分布示意图和文化传播路线（改绘自《地球环境学报》2016年第6期，第558页）

等出土的双大耳罐与茆马台墓地的同类器物基本相同。据上述遗址点的分布规律及出土器物,结合这一区域多山地、少平原的地貌特征,笔者认为,齐家文化时期先民在面临这类特殊地形、地貌时,从黄河谷地进入共和盆地应是其所能做出的最优选择。实际上类似的文化传播或人群迁徙路线早在马家窑文化时期即已存在^[58]。

注释:

- [1]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编著:《贵南茆马台》,科学出版社,2016年。本文仅以竖穴土坑墓为讨论对象,另为行文方便,茆马台青铜时代墓地以下均简称“茆马台墓地”。
- [2]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编著:《贵南茆马台》,第148、151页。持相同或相似观点的有:
- a. 陈洪海:《甘青地区史前墓葬中的葬式分析》,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第2卷,第146页,文物出版社,2003年;
- b. 谢端琚:《略论齐家文化墓葬》,《考古》1986年第2期;
- c. 韩建业著:《中国西北地区先秦时期的自然环境与文化发展》,第196~197页,文物出版社,2008年。需要说明的是,韩文成书时茆马台墓地发掘报告尚未出版,其所指齐家文化晚期遗存仅仅是以M25(出土铜镜)为代表的一类遗迹单位。本文所界定的齐家文化早、中、晚期,基本依据韩建业的分期方案。即以师赵村第七期等为代表的早期遗存;以西山坪七期遗存、西吉兴隆、柳湾齐家文化墓葬、喇家遗址、宗日M319、陶家寨H1等为代表的中期遗存;以广河齐家坪、互助总寨齐家文化墓葬、西宁沈那遗址等为代表的晚期遗存。另韩文中虽未将皇娘娘台(M24、M38等)等归入齐家文化中期,但这类遗存出土的双大耳罐与宗日M319、柳湾M114等所出同类器物基本一致,故其年代也应是齐家文化中期。
- [3] a. 施兰英:《青海地区青铜时代考古学文化源流探讨及与周邻文化互动研究》,第40~43页,博士学位论文,南京师范大学,2018年。施文中倾向于将以茆马台为代表的一类遗存比定为齐家文化的一个类型;
- b. 陈亚军:《齐家文化研究》,第219~220页,博士学位论文,四川大学,2022年;
- c. 贾领等:《试论齐家文化茆马台类型》,《北方文物》2023年第1期。该文认为茆马台类型年代跨度较大,以高渠顶遗址为代表的遗存不晚于齐家文化中期,并有可能进入到齐家文化早期晚段;以茆马台遗址和宗日遗址为代表的遗存年代较晚,属于齐家文化中晚期。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齐家文化茆马台类型的形成应是东部地区齐家文化向西扩张并融合了部分土著因素的产物。
- [4] a. 段天琛、赵宾:《再论齐家文化分期与年代的相关问题》,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编:《边疆考古研究》第37辑,第298~308页,科学出版社,2025年。该文依据双大耳罐领部由矮到高的演变规律,将茆马台墓地分为三组,其年代分别对应齐家文化早期、中期和晚期;
- b. 陈玘:《齐家文化的分期与源流——以齐家坪遗址为中心》,第154~155页,博士学位论文,北京大学,2013年。陈文将茆马台墓地出土的双大耳罐年代比定为齐家文化一期,即本文所界定的齐家文化中期或略早;
- c. 甄强等:《齐家文化及相关遗址出土双大耳罐研究》,《四川文物》2020年第5期。该文将茆马台墓地出土的双大耳罐归入齐家文化二期三段至三期四段。该期典型遗存有喇家F3、F4和柳湾M369等,即本文所界定的齐家文化中期。
- [5] 杜战伟、李奎:《礼州晚段遗存相关问题研究》,《江汉考古》2019年第4期。
- [6] 陈小三:《河西走廊及其邻近地区早期青铜时代遗存研究——以齐家、四坝文化为中心》,第101~102页,博士学位论文,吉林大学,2012年。
- [7] Aa型双大耳罐在茆马台墓地仅发现1件,不过类似器物在其周边区域如贵南高渠顶H101、民和转导公社齐家文化遗址、柳湾M276等均有发现。
- a. 王倩倩:《高渠顶遗址》,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编著:《贵南茆马

- 台》，第162页；
- b.和正雅、高东陆：《民和县转导公社古代文化调查》，《青海考古学会会刊》1982年第4期；
- c.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海柳湾——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地》，图版一八三：3，文物出版社，1984年。
-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师赵村与西山坪》，第288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
- [9] 钟侃、张心智：《宁夏西吉县兴隆镇的齐家文化遗址》，《考古》1964年第5期。
- [10] 任晓燕、王倩倩：《大通长宁遗址》，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任晓燕主编：《再现文明——青海省基本建设考古重要发现》，第59页，文物出版社，2013年。
- [11] 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海柳湾——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地》，图版一八三：3。
- [12] 韩建业著：《中国西北地区先秦时期的自然环境与文化发展》，第164页。韩文中虽未明确长宁遗址有齐家文化中期遗存，不过从该遗址公布的双大耳罐H75：6来看，其存在这一时期的遗存应是肯定的。
- [13]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互助土族自治县文物管理所：《青海互助县金禅口遗址发掘简报》，《四川文物》2020年第1期。
- [14]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青海大通陶家寨齐家文化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2年增刊《先秦考古》。
- [15] 夏艳平、裴宇：《青海地区齐家文化中期居址初探》，《文物春秋》2020年第5期。
- [16] 韩建业著：《中国西北地区先秦时期的自然环境与文化发展》，第164页。
- [17] 甘肃省博物馆：《武威皇娘娘台遗址第四次发掘》，《考古学报》1978年第4期。
- [18] 格桑本、陈洪海主编：《宗日遗址文物精粹及论述选集》，第123页，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9年。
- [19] 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海柳湾——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地》，图版一八三：9。
- [20] a.韩建业著：《中国西北地区先秦时期的自然环境与文化发展》，第164页；
- b.张天恩、肖琦：《川口河齐家文化陶器的新审视》，陕西省文物局等编：《中国史前考古学研究——祝贺石兴邦先生考古半世纪暨八秩华诞文集》，第362页，三秦出版社，2003年。张文将皇娘娘台M38、柳湾M1108等归入齐家文化中期，大致相当于本文所界定的齐家文化中期；
- c.任瑞波：《西北地区彩陶文化研究》，第360页，博士学位论文，吉林大学，2016年。任文将皇娘娘台M24、M38等归入齐家文化中期，而将宗日M319等归入齐家文化晚期，实际上宗日M319等出土的双大耳罐（即本文B型I式）与皇娘娘台M24、M38基本相同，故其年代也应是齐家文化中期。
- [21] 水涛：《甘青地区青铜时代的文化结构和经济形态研究》，《中国西北地区青铜时代考古论集》，第202页，科学出版社，2001年。
- [22]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西宁市文物管理所：《青海西宁沈那遗址1992—1993年度发掘简报》，《青海文物》总第15期，第70页，2019年。
- [23] a.韩建业著：《中国西北地区先秦时期的自然环境与文化发展》，第196~197页；
- b.水涛：《甘青地区青铜时代的文化结构和经济形态研究》，《中国西北地区青铜时代考古论集》，第202、204~205页。水文中虽未提及沈那H84：8属于齐家文化晚期，但该器形制与齐家坪K6563基本相同，且依据双大耳罐颈部由矮到高的演变规律，两者年代均应属于齐家文化晚期；
- c.陈小三：《河西走廊及其邻近地区早期青铜时代遗存研究——以齐家、四坝文化为中心》，第72页。陈文将该类器物归入其分期表的最晚段，即本文所指齐家文化晚期。
- [24] 宋新潮：《中国早期铜镜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97年第2期。
- [25] 陈小三：《河西走廊及其邻近地区早期青铜时代遗存研究——以齐家、四坝文化为中心》，第101~102页。

- [26]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编著：《酒泉干骨崖》，第139、141页，文物出版社，2016年。
- [27] 李水城：《四坝文化研究》，苏秉琦主编：《考古学文化论集（三）》，第103页，文物出版社，1993年。
- [28] 任晓燕、王倩倩：《大通长宁遗址》，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任晓燕主编：《再现文明——青海省基本建设考古重要发现》，第57页。
- [29] 西北大学考古专业等：《甘肃安西潘家庄遗址调查试掘》，《文物》2003年第1期。
- [30] 李水城：《“过渡类型”遗存与西城驿文化》，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早期丝绸之路暨早期秦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16、20页，文物出版社，2014年。
- [31] 吕恩国等：《新疆青铜时代考古学文化浅论》，宿白主编：《苏秉琦与当代中国考古学》，第182页，科学出版社，2001年。
- [32]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积石山县新庄坪齐家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96年第11期。
- [33] 王振：《从齐家文化铜器分析看中国铜器的起源与发展》，文化遗产研究与保护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与考古学研究中心编著：《西部考古》第三辑，第79~80页，三秦出版社，2008年。
- [34] 从该遗址出土的陶器来看，其从齐家文化中期一直延续到晚期。
- [35] a.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考古学系：《青海大通县黄家寨墓地发掘报告》，《考古》1994年第3期。发掘者认为黄家寨遗存是齐家文化向卡约文化过渡时期的一种考古学文化遗存，故本文单独列入；
b. 张文立：《青海地区青铜时代文化研究》，第49~126页，博士学位论文，吉林大学，2003年；
c. 任瑞波：《西北地区彩陶文化研究》，第205~233、238~249、352~374页。
- [3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师赵村与西山坪》，第306页。师赵村第七期文化遗存，在西山坪遗址取2件测年标本，经碳十四年代测定，分别为公元前2140—前1529年（ZK2149），公元前2138—前1906年（ZK2205）。发掘者认为后者的年代较合适，从该遗址出土陶器来看，其年代下限不可能晚至公元前1529年，故笔者赞同发掘者的认识。
- [37] 杨颖：《河湟地区金蝉口和李家坪齐家文化遗址植物大遗存分析》，第29页，硕士学位论文，兰州大学，2014年。
- [38]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编著：《贵南尕马台》，第79页。
- [39] 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海柳湾——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地》，第170~191页。
- [40] a.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武威皇娘娘台遗址发掘》，《考古学报》1960年第2期；
b. 同[17]。
- [4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甘肃永靖秦魏家齐家文化墓地》，《考古学报》1975年第2期。
- [4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甘肃永靖大何庄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4年第2期。
- [43] 青海省文物考古队：《青海互助土族自治县总寨马厂、齐家、辛店文化墓葬》，《考古》1986年第4期。
- [44] 陈洪海：《甘青地区史前文化中的二次扰乱葬辨析》，《考古》2006年第1期。从尕马台墓地的发现来看，若排除二次扰乱和迁葬因素，该墓地原葬式为俯身葬的数量可能更高。
- [45] 王振：《从齐家文化铜器分析看中国铜器的起源与发展》，文化遗产研究与保护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与考古学研究中心编著：《西部考古》第三辑，第74~78页。
- [46] 罗武干等：《青海省贵南县尕马台墓地出土铜器的成分分析》，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编著：《贵南尕马台》，第187~192页。罗武干等认为我国早期铜的发展演变存在东南及西北两条线路，其中一条由起源于共和盆地南缘的宗日遗址向东南传至陈旗磨

- 沟，直至中原地区的陶寺、二里头遗址。笔者认为在共和盆地黄河沿岸一带可能存在着以宗日、尕斯台遗存为分布区的以装饰品为主的（类）铜器文化圈，至于沈那、金禅口遗址出土的铜器饰品，可能是受其影响产生。
- [47] 青海地区齐家文化已形成农牧并重的生业模式，而尕斯台墓地所反映的生业模式基本不见农业因素，与齐家文化存在较大差异。见王倩倩、甄强：《青海齐家文化时期生业模式的构成与差异》，《青海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
- [48]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编著：《贵南尕斯台》，第152页。
- [49] 陈洪海：《宗日遗存研究》，第106页，博士学位论文，北京大学，2002年。
- [50]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编著：《贵南尕斯台》，第49~50页。
- [51] 陈洪海：《宗日遗存研究》，第94页。
- [52] a. 陈洪海：《宗日遗存研究》，第50~63页。陈文中虽未明确圆角长方形竖穴土坑墓、生土二层台结构、普遍随葬装饰品（尤其是珠饰）为宗日文化的典型特征，但其研究表明，宗日墓地可分期的175座墓中，有172座平面呈圆角长方形；有二层台结构的墓葬共68座，以生土二层台为主，但具体数目不详；随葬装饰品（仅珠饰、绿松石）的墓葬共55座，且这类墓葬在宗日墓地三期中均有分布。而同时期，同处黄河流域的循化西滩、苏呼撒、民和阳山、尖扎直岗拉卡等半山类型墓葬中，二层台结构与普遍随葬装饰品等现象均较为少见；
- b. 宗日遗址外，在同属于宗日文化的兴海县羊曲盆地诸遗址也发现类似情况。因上述资料尚未刊布，笔者在此不作详细说明；
- c.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编著：《贵南尕斯台》，第187~192页。
- [53] 王绍武：《4.2 kaBP 事件》，《气候变化研究进展》2010年第1期。
- [54]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编著：《贵南尕斯台》，第152~153页。
- [55] 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青海分册》，第18页，中国地图出版社，1996年。
- [56] 同[5]。
- [57] 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青工作队、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青海民和县喇家遗址2000年发掘简报》，《考古》2002年第12期；
- b. 胡晓军：《尖扎县直岗拉卡乡齐家文化遗址发掘简报》，《青海文物》编辑部编辑出版：《青海文物》总第10期，第28~35页，1996年；
- c. 陈海清：《化隆纳卡遗址》，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任晓燕主编：《再现文明——青海省基本建设考古重要发现》，第64~68页；
- d. 同[7] b；
- e.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青海化隆、循化两县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91年第4期；
- f.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贵德县考古调查简报》，《青海文物》编辑部编辑出版：《青海文物》总第5期，第16~24页，1990年；
- g.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尖扎县考古调查简报》，《青海文物》编辑部编辑出版：《青海文物》总第4期，第47~56页，1990年；
- h. 海南民族博物馆、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贵南、同德两县考古调查简报》，《青海文物》编辑部编辑出版：《青海文物》总第4期，第57~70页；
- i. 孙鸣生、刘国宁：《海南州共和、兴海两县考古调查简报》，《青海文物》编辑部编辑出版：《青海文物》总第7期，第32~45页，1992年。实际上齐家文化相关遗存发现不止于此，限于篇幅本文仅以以上几篇略作说明。
- [58] a. 洪玲玉等：《移民、贸易、仿制与创新——宗日遗址新石器时代晚期陶器分析》，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编：《考古学研究（九）——庆祝严文明先生八十寿辰论文集》，第325~345页，文物出版社，2012年；
- b. 侯光良等：《共存与交流——青藏高原东北部史前陶器来源地分析》，《地球环境学报》2016年第6期。

（责任编辑：董杨）